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7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兴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的生产、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报批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4]54 号）。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包塑生产线未建成，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具有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C8P0QLX4001Q），排污许可证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0 万元，占 1.0%。

4、验收范围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2)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自动浸塑线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手动浸塑线、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均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变动后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化。

相较于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属于更加清洁的能源，燃烧过程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原环评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76t/a，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燃料用量与气温有明显关系，冬天燃料用量远大于夏天，且实际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温度约 120℃（原环评中为 140℃）。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燃料由液化石油气变为液化天然气后，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天然气实际用量约 50t/a 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工序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26t/a，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变为液化天然气加热后，全厂实际燃料用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50+26=76\text{t/a}$ ，故全厂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产生、排放量均不增加。

②健身器材铸件无修边工序

原环评中喷塑、喷漆、包胶、浸塑健身器材生产过程中，自产铸件均需进行修边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健身器材所用铸件均已抛丸、打磨处理，无需进行修边处理，无修边边角料产生。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排气筒发生合并

①由于熔化、球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型、浇注、射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均含有同种污染物颗粒物，故为了便于管理，将原环评中熔化、球化废气 1#排气筒与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2#排气筒合并为 DA001 排气筒。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

②由于粘土砂落砂区位于铸造车间东北角，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工序位于铸造车间东南角，距离较远，合并收集难度大，废气收集效率不佳，故将原环评中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落砂废气 1#排气筒拆分为落砂废气 DA007 排气筒以及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 DA008 排气筒。同时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废气合并收集、处理，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

③原环评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8#排气筒排放；浸塑及烘干废气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8米高10#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便于管理，配料、密炼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开炼、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浸塑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8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8%，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变化不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抛丸、打磨废气中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8%，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打磨、清砂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8%，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变化不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②原环评喷塑废气中颗粒物采取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增加旋风除尘装置，变为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原环评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漆雾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堵塞影响，在干式过滤前

增加水帘装置，实际为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热风炉燃烧废气以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烘干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8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新增危废种类：本次变动新增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铸造工艺提及落砂机、磁选机、清砂机，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2 台落砂机、2 台磁选机、2 台清砂机、1 条自动浇注流水线（粘土砂、覆膜砂共用，树脂砂采用人工浇注）。

原环评中有 4 台射芯机，实际建设过程中有 6 台射芯机。

②原环评中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提及铸件电加热烘箱，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10 台电加热烘箱用于铸件预加热。原环评中切胶机数量为 1 台，实际为 2 台。

原环评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浸塑线电热风炉电烘箱对铸件进行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对铸件进行加热。原环评中共有 3 个 1.5t 配料罐，实际生产过程中浸塑健身器材颜色较多，配料罐专色专用，实际设置 4 个 1.5t 配料罐。

(7) 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原环评厂区内设置 1 座 1142m²清砂车间、1 座 1142m²喷涂车间、1 座 932m²原料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厂区布局，将原清砂车间改为抛丸打磨车间，将原喷涂车间改为清砂车间，将原原料仓库改

为喷涂车间。全厂不设置集中式原料仓库，不同产品的原辅料分别贮存在各车间原料堆放区。

（8）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450m^3 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为 616m^3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厂区内设置 1 座容积为 265m^3 初期雨水池、 306m^3 事故应急池。

由于原环评中初期雨水池计算公式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次验收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对初期雨水池容积进行重新核算。根据办法“第二章 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可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污染区域面积取各生产车间及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合计为 13764m^2 ，降雨深度取 15mm，则可知初期雨水池需求容积为 206.46m^3 ，现有 265m^3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厂区内初期雨水池在事故状态下兼做事故应急池，合计容积为 571m^3 。根据《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可知，事故状态下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39.78m^3 ，故初期雨水池兼做应急池后，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收集。

综上所述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和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车间地面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铸造车间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粘土砂落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树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清砂车间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车间抛丸、打磨废气合并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喷涂车间喷塑废气采用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热风炉燃烧废气以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烘干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8 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包胶、机加工车间配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开炼、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尾气与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浸塑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1根18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9）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机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商标废气在浸塑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设备、降噪减振以及风机加装消音器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水帘废水、水帘捞渣、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别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以及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328、TLJC20251723）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粘土砂落砂废气 DA007 排气筒、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 DA008 排气筒、树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 DA005 排气筒、清砂、抛丸、打磨废气 DA006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

喷塑废气 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DA003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浸塑及烘干废气 DA004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SO₂、NO_x 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危废仓库废气 DA009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雨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

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即 COD \leq 20mg/L、SS \leq 30mg/L、石油类 \leq 0.05mg/L，重金属锌、苯系物未检出。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南侧、西南侧、东南侧居民散户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中，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别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以及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总量：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7月12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